合同编号：JSTZH2305933CGN00

综合电信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中国[泰州]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强]
联系人：[杭海娟]
联系电话：[1997515600]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军]
联系人：[单峰]
联系电话：[18082338889]

为加速通信事业的发展，顺应现代化通信的趋势，满足甲方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取得共识。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通信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作原则

1.1 双方约定将发挥各自优势，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在通信业务领域和其他相关领域建立合作关系。

1.2 乙方将按国家规定的电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各项电信服务，对甲方在电信业务受理、故障修复等电信服务方面按中国电信大客户的服务标准给予优先和优质服务，并给予费用上的优惠。

第二条 业务内容及资费

2.1 乙方为甲方下属全要素网络通网格员配备网格终端及套餐 1144 套用于网格员日常电子办公使用，网格套餐内容包含每月 1000 分钟国内通话，50G 通用流量，集团互打 1000 分钟，国内短号通话（分钟/月）4000分钟，超出套餐部分通话为 0.15 元/分钟，短信为 0.1 元/条，流量为 3 元/G。 套餐费用为每月 100 元/套，合计优惠至 1371800 元/年，两年合计2743600元。具体服务数量以实际办理为准，合同金额按实支付。

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使用的电信业务种类、数量、速率等发生变化，在本合同基础上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3 甲方承诺选择乙方作为电信业务提供商，在合同期内，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电信业务，乙方不能提供的除外。

2.4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使用的天翼移动通信业务号码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号码清单内容应包括业务号码、最终用户的资料（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要求变更的时间、联系人等信息。甲方如需变更业务号码清单（包括加入或退出集团网），应按照乙方要求书面提交新

JSTZH2305933CGN00

的号码清单。

2.5 本合同项下业务所产生的通信费的计费数据保存五个月。自上述数据产生之日起五个月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查询服务。若甲方对收费提出异议，应在异议费用发生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提出。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应当依据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并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1.2 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支付方式，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各项费用。

3.1.3 向乙方提供准确详实的业务需求及业务资料，保证拥有所列天翼号码的合法使用权。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而引起的纠纷，甲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1.4 配合乙方出于服务、技术或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实施的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以及设备更新和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施工建设、技术改造与网络调整。

3.1.5 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使用期内不停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若甲方违反承诺，应按本合同第 7.2 条约定承担责任。

3.1.6 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房间或空间供乙方安装设备之用，其环境指标、电源容量均能满足乙方设备正常工作之需。甲方提供保障设备运行所需的设备接地和空调等环境及工程配套设备。

3.1.7 甲方应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终端设备，且该终端功能应与客户申请开通的电信业务相适应，并妥善保管和使用自己的终端设备及有关业务密码。

3.1.8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用途（或使用性质）使用各项电信业务，所有偿使用的各类电路、专线仅用于传递与甲方正常开展的业务有关的信息， 使用电信业务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自负。

3.1.9 甲方用户有保护乙方通信设施的责任，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移动已装设的机线设施和接装各类通信终端设备或改变通信设施而影响网络的通信畅通。

3.1.10 甲方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如甲方逾期未交清费用，乙方在追缴欠费之同时将收取违约金，并可暂停直至终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解除合同。甲方所列 1144 部天翼号码如在当月使用过程中超出套餐以外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解决或承担相应费用支付给乙方，因欠费造成停机，乙方不承担责任。

3.1.11 甲方进行业务登记时，必须提交以下资料：

(1)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外国公民护照或港、澳、台来往大陆通行证等；委托他人办理业务的，应同时提交本人及受托人的有效证件原件。

(2)单位客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或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有效证件原件。

JSTZH2305933CGN00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乙方的集团客户，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3.2.2 为甲方配备专职的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集团客户服务。

3.2.3 采取必要措施方便甲方查询和交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2.4 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业务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乙方接到申告后必须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处理。其中， 甲方总部的客户联系人以甲方名义对故障进行的申告，应向乙方 VIP 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10000）提出并由其受理；甲方下属机构或个人进行的故障申告，应向乙方当地 10000 号提出并由其受理。

3.2.5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电信业务，并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乙方保证甲方用户通信畅通， 通信质量符合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信业务正常使用的，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对因线路检修、服务措施更新、技术改造及网络调整等原因影响本合同项下业务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2.6 乙方为甲方建设的通讯项目，所使用的各类通信设备及线缆、连接器等配材的产权归乙方所有。

3.2.7 乙方根据国家规定对电信业务服务内容进行统一变更，可以电话语音、广播、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 具有法律效力。在合理期限内如甲方未提出异议，则应视为默认变更内容。

3.2.8 甲方用户同一证件已办理 5 张及以上电话卡的，乙方不得为其开办新卡。

第四条费用支付

4.1 支付方式：

4.1.1 本合同费用的所有支付由甲方和/或甲方下属机构以[银行转账]付至乙方和/或乙方指定下属机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按照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费用：

（1）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1号]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泰州市]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账号：[95588511150019775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0750513120J]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88 号]

电话：[/]

4.1.2 付费方按照下述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待一年服务期到期后无异议一次性付清，第二年度服务期费用按照第一年方式支付。

4.2 甲方如对当期费用有异议且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下个收费周期调整。

4.3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4.4 本合同及附件中所称各项费用及资费标准均为含税价。

第五条服务质量

5.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5.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电信服务规范，保证本合同项下业务符合标准。

5.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第六条保密

6.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6.2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月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合同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7.2 业务使用期内，本合同依据有关条款约定被终止或解除的，则乙方有权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包括但不限于开通接入费用和使用费用）之间的差额。

7.3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4 甲方及其最终用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暂停相关的业务接入及通信服务或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1）冒用、伪造实名登记证件资料或存在其他违反实名制登记规定的行为。

（2）被有权机关认定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从事通讯信息诈骗、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

JSTZH2305933CGN00

（3）存在超约定用途或其他不正当用途的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外呼、呼叫/发送短信/上网频次异常、未经他人同意群发商业性信息等。

（4）未经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租转售等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5）使用未取得国家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网络质量的移动终端设备或软件的。

（6）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的。

（7）有权机关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8）甲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要求，未经接受方同意而群发商业广告和其他有害信息；

（9）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

甲方以担保方式取得业务使用权的，违反担保条款或担保人无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7.6 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业务清算，以及对用户的清理、解释工作。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泰州]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无线信号被他人干扰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9.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9.3 如甲方因机构调整或职能变化，甲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十条服务期限

10.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24]个月，服务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JSTZH2305933CGN00

10.2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使用，否则服务期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与本合同服务期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10.3 本合同期限内，如因技术进步及乙方集团公司服务项目调整或取消，乙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调整后的服务项目，或类似服务项目，或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有权终止已调整或取消的服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11.4 除本合同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1.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 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11.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9.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1）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2）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3）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4）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5）[/]。

11.9.2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9.3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上海路1号] 联系人：[杭海娟]

电话：[1997515600]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88 号]

联系人：[单峰]

电话：[18082338889]

传真：[/]

邮编：[/]

电子邮件：[/]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合同签订后双方确认的办理清单]

JSTZH2305933CGN00

甲方：[中共泰州市姜堰区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　　]年[　　]月[　　]日

JSTZH2305933CGN00